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3200001号

##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320000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8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320000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民生科技公司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43,062,938.98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99,591,160.1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民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民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专项说明第1页共2页



我们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民生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民生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文静

2026年4月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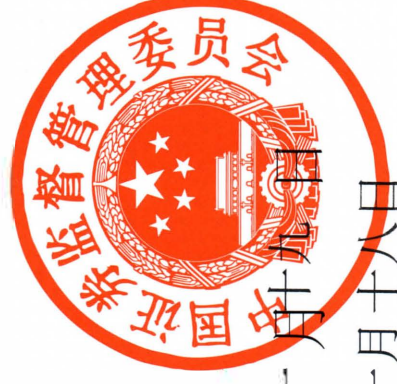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刘旭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13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210221197203130264



刘旭 210200180024  
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20018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7月 16日

2021年 4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4月25日  
主任专用章(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3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3月3日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3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2019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刘艳  
会员编号 210200180024  
2022年8月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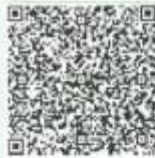


刘艳 210200180024  
2023





姓名: 薛文静  
 Full name: 薛文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15日  
 工作单位: 大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21197407150726  
 Identity card No: 210221197407150726



薛文静  
 会员编号 210200730010  
 2022年8月年检通过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2)  
 8月31日

辽宁注协协CPA  
 合格  
 2021年9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薛文静 210200730010

202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2007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薛文静 210200730010

2022

辽宁省注协  
 2011年4月15日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4月25日  
年检专用章(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3年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2014年度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3月3日

2019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7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更名为: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6日  
/y /m /d

调出 瑞华大连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调出中瑞众环大连**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10.21**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年检历史查询

###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薛文静

会员编号 210200730010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4

通过

2023年

2023-06-13

通过

2022年

2022-06-28

通过